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两期激励计划中合计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公司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85%，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52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回购金额为1,112,800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2万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8.05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6.43元/股），回购金额为128,600元。本次回购总金额为1,241,4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即6.43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91,956,394股减少至1,891,416,394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

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